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询价结果告知书

(2022)皖 0111 执恢 28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支行、[REDACTED]：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支行与被执行人[REDACTED]金融借款合同一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本院依法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对[REDACTED]名下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阜阳北路金地雅苑 2 幢 604 室房产（不动产证书号：皖（2017）长丰不动产权第 0016340 号）进行网络询价。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1565630 元；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1534530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1453845 元。上述询价结果的平均值为 1518002 元。

特此告知。



附：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询价报告各 1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